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标选聘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发”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控股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工程、货物、服务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公开招标：……（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货物、服务采购，合同估算价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为规范公司招标投标与采购行为，加强招标投标与采购管理，控制成本，保证质量，防范风险，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选聘项目属于服务采购类，且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铁发公开招标选聘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发布公开招标选聘中介机构的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进行开标，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做流标处理。公司拟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再次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选聘项目的招标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投标基本情况

（一）招标条件

1、招标编号：2025-31-01

2、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发”）是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前身为“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1989年和1990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准发行股票3162.32万股，是江苏省和全国铁路系统第一家公开发行的企业。2014年3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为新三板首家通过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挂牌公众公司。2016年6月27日，首批入选新三板创新层。2023年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63.4557%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机械及配件、精密活塞杆、气缸、油缸、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提升公司在液压行业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液压活塞杆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计划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为此，公司拟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

2、招标范围：招标人江苏铁发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交所上市法律服务机构，为招标人在北交所上市提供全流程中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咨询、尽职调查、辅导、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等）。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日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已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首次备案或年度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备案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4、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不存在被证券期货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实施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提供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5、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司法行政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或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在江苏省司法厅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其他类似官方平台）加盖公章）。

6、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1）投标人及其指派的律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3）未被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4）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情形；

（5）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

（7）投标人及其指派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等措施（处于有效期内，下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12月4日09时00分到2025年12月1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将招标资料领取登记表、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等相关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打包发送至1063432551@qq.com，文件命名为单位及项目简称，开标时将以上报名资料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请登录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官网<http://zhongxinzaojia.com> 招标公告栏中找到对应项目下载附件《招标资料领取

登记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铁路科创园19楼采购评审中心开标室（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映淮街9号）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铁路科创园19楼采购评审中心开标室（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映淮街9号）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映淮街9号江苏铁路科创园12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25-66008683

邮箱：147372294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D座20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051805174

邮箱：1063432551@qq.com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招标系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050,643.18元和51,817,382.2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7.82%和6.02%，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357,437.47 元和 249,256,992.4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27,635.17 元和 6,248,342.82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4,982,893.41 元和 9,274,191.29 元，尚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目前尚处在筹备上市早期阶段，公司尚未与任何中介机构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尚未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阶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